

## 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獅鄉財福字第1050005851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獅鄉財福字第1110010959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加強婦幼經濟安全及營養補給，並支持家庭育兒、鼓勵生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鄉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一年之認定，以新生兒出生日回溯父或母之設籍日。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申請人。

新生兒之父母婚姻關係消滅，以新生兒之同戶籍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為申請人。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須於本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始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雙胞胎以上依數發放，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新生兒及其父或母戶籍證明相關文件。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三、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第七條 申請期間內新生兒遷出本鄉或死亡，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津貼；已領取者，除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津貼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津貼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